

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 测服务（桩身完整性检测等）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桩身完整性检测等）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440115-04-05-18219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检测及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桩身完整性检测等）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金岭北路朝阳桥边。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5242.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1500 平方米（含地下室），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2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的检测及监测工作，具体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质监站监督交底文件及甲方批复意见为准（详见招标文件、检测及监测清单和合同）。

（1）按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进行的相关检测与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桩身完整性检测，实体检测，节能检测，环境检测，智能、消防、防雷检测，门窗幕墙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及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检测监测的项目。具体检测监测项目以最终招标人出具的检测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检测与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检测与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与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与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与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须按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它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检测与监测的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与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与监测方案，并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与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与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招标人审批同意擅自检测与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与监测费招标人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

(3) 本工程所涉及的基坑及高支模监测检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分包单位需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的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但分包项目的检测与监测质量和检测与监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与监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2.2.3 服务周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自进场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从中标人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部分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106467.40 元。

注: 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收费指导价为依据, 结合检测及监测清单和下浮率(40%)计算得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废标。

本次检测及监测服务为综合单价包干, 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 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 结算时均不再调整。投标人应考虑上述情况进行报价。检测及监测项目投标下浮率=1-(检测及监测项目投标报价/检测及监测项目收费指导价总价)×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40%。

检测及监测服务费最终结算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收费指导价为依据, 以实际发生的检测及监测项目、数量及综合单价为计费标准计算得出, 综合单价=检测及监测项目收费指导价×(1-检测及监测项目投标下浮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提供《投标申请公函》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以下招标主要内容: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 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 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

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3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等规定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1）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材料、工程结构、工程环境、工程设备。（2）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工程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3.3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的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三）。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9 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定标原则及中标原则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6680627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13502459314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66806279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 3 号楼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要求，
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为本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_____：为本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